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教学工作部文件

云经管院教〔2019〕75号

关于开展2019年第二批教育部产学合作 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产学协同育人项目是教育部为了“促进产学合作育人，着力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通过协调相关企业，以企业立项、企业资助的形式，支持高校开展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项目。为更好开展此项目申报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2019年第二批）的通知》（详见附件1）的精神，学校开展相关申报工作，现将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背景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是教育部为了“促进产学合作育人，着力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通过协调相关企业，以企业立项、企业资助的形式，支持高校开展教学

改革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专项项目。

二、实施步骤

企业提交项目指南 → 高教司统一发布指南 → 高校组织教师自主申请 → 企业评审立项 → 企业将立项情况报高教司备案 → 高教司发文 → 校企联合组织项目实施 → 企业组织验收。

三、申报要求

各二级学院可登陆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 (<http://cxhz.hep.com.cn>) 进行学校用户注册登陆后可在线查阅相关企业项目申报信息 (实时更新各企业项目申报指南和时间节点), 并联系相关企业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后进行申报, 各二级学院具体申报指标见附件2。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书》

请有意愿申报的教师和学生对照“2019年第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简介”(详见附件3), 主动对接相关企业, 在“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项目平台网址: <http://cxhz.hep.com.cn>) 填写申报书, 向企业提出申请。

(二) 《申报汇总表》

请各二级学院汇总本学院的项目申报情况, 于12月27日(周五)前将《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纸质版提交至教学工作部实践教学中心(综合楼1005),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69964177@qq.com。

本次申报工作是加强学校与产业合作的一次重要契机, 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申报动员, 积极争取企业资金、设备和师资等协同育人资源, 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 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努力为学生拓展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平台。

联系电话：0871-68615996。

-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研合作
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2019年第二批）的通知
2. 2019年第二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各二级学院申报
指标一栏表
3. 2019年第二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简介
4. 2019年教育部第二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汇总表

